

2方面着手。

1)督促对象。以往作者投稿时,科技期刊似乎只强调第一作者应遵循的道德规范,而忽略了其他作者的诚实守信。作为论文的合作者,他们同样也要承担学术道德的责任、义务,尤其是指导论文写作的导师。因此,期刊收到来稿后,要向论文中的每一位作者发电子邮件,让其阅读投稿须知(包含不端变更的表现),并分别签字。这样,每位作者都能知道稿件的投稿情况,在形成共同利益的同时,对论文和对自己负责的责任心也能驱使他们互相监督。

2)督促内容。事前预防。目前科技期刊对变更信息的主要规定一般为:变更作者署名或顺序、单位内容或顺序,须由第一作者以书面形式通知编辑部并经编辑部同意;研究生作者请提供导师(通信作者)的联系方式,稿件投稿须由导师同意并发函至编辑部确认。然而,无论是第一作者还是导师都有可能通过信息变更达到学术不端目的,因此仅仅是他们的同意还不能够防范学术不端。我们认为关于变更信息应该规定如下:当稿件被录用后,作者发生事实变化,需要变更信息,要提供相关事实变更的材料。

事后惩罚。对于执意要通过信息变更来欺骗科技期刊的不端作者,期刊除要果断退稿外,还要让其对自己的不端行为付出相应的代价。首先,在5年内不允许论文中所有的作者向编辑部及编辑部的学术共同体投稿,将情况上报给管理其论文的机构,由他们负责管理和监管从编辑部退回的稿件^[9],从而提高学术不端作者的心理成本。其次,稿件从收稿到录用,要花费大量的人力、物力,如编辑初审、专家复审、编辑部主任终审等,不端作者需要对科技期刊付出的劳动力予以经

济补偿,从而提高其不端行为的经济成本。

3 结束语

论文信息的不端变更极大困扰着科技期刊,科技期刊在受到“欺骗”后,除了退稿、教育之外,还要警惕这类论文侥幸在其他科技期刊发表,尽量做到严防死守。建议通过采编系统中的投稿系统对投稿进行标识,或者通过科技期刊的QQ群、微信群共享信息造假论文,以减少不必要的社会资源浪费。

4 参考文献

- [1] 王景周. 学术论文出版后信息变更的可回溯管理[J].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, 2019, 30(8): 846
- [2] 散飞雪. 关于科技期刊论文署名不当问题的思考[J]. 编辑学报, 2015, 27(4): 337
- [3] 王丽萍, 李立, 王卓青. 医学期刊多通讯作者的署名特点及分析[J].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, 2017, 28(12): 1113
- [4] 吴祝华, 葛华忠, 周贤军, 等. 我国并列第一作者发文情况调查与分析[J]. 编辑学报, 2009, 21(6): 25
- [5] 韩磊, 邱源. 学术期刊须警惕基金论文中基金项目不标注现象[J]. 编辑学报, 2017, 29(2): 152
- [6] 陈志贤. 编辑应重视“修改后发表”的返修稿[J]. 编辑学报, 2014, 26(2): 173
- [7] 游苏宁. 对中国学术期刊的若干思考[J]. 编辑学报, 2014, 26(1): 7
- [8] 孙涛. 关于影响学术期刊取舍稿件非理性因素的思考[J]. 今传媒(学术版), 2015(9): 106
- [9] 陈志贤. 科技期刊学术不端退稿再投现象及其治理[J]. 编辑学报, 2019, 31(5): 536

(2020-05-17收稿;2020-06-01修回)

永遇乐·期刊编辑度周末

周桂莲/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《麦类作物学报》编辑部,712100,陕西杨凌

雁点长空,画铺秋野,谁在贪恋?霞映朱楼,身伏青案,默默无人见。一沓新稿,一叠校样,一缕心魂缱绻。已相忘、今儿周末,又误眷侣游鞞。

注疏指漏,核图验表,框正行文繁简。成果传播,求实务准,岂敢稍轻慢!绿茶下火,凉风敌倦,时效不容微缓。任朱笔、心血呕尽,再来一管。

(本词用韵为中华新韵)